

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9/41.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 1979/1 号决议，特别是对文件的数量和因而迟延散发以及文件往往不能及时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的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沉重负担并涉及日益增加的费用，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17号决定，其中对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有意密切协商共同编制会议日历表示赞同，

切望改善目前的情况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使之更有效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①，其中载有若干关于文件数量、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和报告、文件编制形式以及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的切合需要的建议；

2. 决定：

(a) 理事会继续在每一届组织会议上审查按现有法规要求就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各项目编制的文件，以便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文件是多余重复的；

(b) 对于按现有法规编制的经常性文件和其他文件，也应根据理事会对这些文件的实际审议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编制；包括它们之中是否有任何文件已失去效用或可以间隔较长时间印发；

(c) 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尽量减少要求编制新的文件，并且只有在基于问题的性质非这样做不可时才要求编制经常性文件；

(d) 在理事会每一届常会结束之前，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按照理事会对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决定而必需编制的文件综合清单，以便对所要求的这些文件再作最后审查，制定编制这些文件的法规；

(e) 今后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及要求编制的文件清单都要提交理事会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使这些机构的文件和理事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更加一致，并使关于文件方面的要求和中期计划及方案预算更加一致；

(f) 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为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编制简要记录的问题，以期减少提供简要记录的次数；

(g) 为此目的，秘书处应提出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格式的修正准则，供理事会审议，这些准则应亦能有助于促进文件编提方法的划一和提高其标准；

3. 根据秘书处的说明^②关于文件形式和编提方法的修改建议，并强调应对整个文件，包括所需的任何附件和附录，适用关于秘书处报告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

4. 请秘书长向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同时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文件的实际能力，并提出可以预见的会议日历以及这些会议所需的文件，连同一份细目表，列明理事会每一个附属机构要求编制的文件数量及其所占比例；

5. 决定以分册方式印发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每一个项目的报告应按时间顺序叙述该年理事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在理事会结束该年的工作，包括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之后，应尽早编制一份合订的综合报告，按照项目次序把所有各项目的报告编入；

6. 又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组织会议上审查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及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新格式；

7. 并请秘书长系统地提请所有附属机构，包括

^①E/1979/21。

^②同上，第 20 段。

专家机构，注意大会和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妥善，从而各种文件能够以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9/42.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645G(XXIII)号、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第 724 C(XXVIII)号、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第 871(XXXI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994(XXXVI)号、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第 1110(XL)号、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 1488(XLV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 1744(LIV)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3(LIX)号和 1974(LIX)号及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 2050(LXII)号等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拟订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问题的工作的重要，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⑩ 第 111 至 113 段内提议的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又注意到提请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⑪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在专家委员会所编制的订正建议⑫ 内列入

⑩ ST/SRG/AC.10/4 和 Add. 1-4。

⑪ E/1979/12。

⑫ 《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III.1)。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后为消除矛盾所必需的改动；

(b) 以最能顾到费用效率，最好能便于查考和修正的方式来印发各项建议；

(c) 尽快地向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建议；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将它们对修正后的建议的意见递交秘书长；

5. 倡请会员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订国家和国际法规时考虑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6. 请秘书长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13 段提议的会议日历，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期在协调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方面以及在关于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研究方面取得满意的进展。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9/4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各项建议，⑬

核可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下列工作方法：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 工作组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

⑬ 见 E/1979/64。